

#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作为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设立的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成立运作。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周周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及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n$ ， $n=2, 3, 4\cdots$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n$ （ $n=2, 3, 4\cdots$ ），并在调整前向投资者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在调整生效前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当前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现管理人决定调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公告如下：

-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2$ ）=2.00%；
-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2$ ）=50%；
- 3、调整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2$ ）及计提比例（ $S_2$ ）生效日：2026年7月10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生效前的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本次业绩报酬基准生效前的最后一个退出开放日为2026年7月8日，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计划采用分段方式计算业绩报酬，即，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的每笔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同计提区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n$ ， $n=1,2,3\cdots$ ）超过每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n, n=1,2,3\cdots$ ）时，提取对应每段超额部分的 $S_n$ （ $n=1,2,3\cdots$ ）为业绩报酬。分段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即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请继续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特别知悉。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

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于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